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74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7,310,82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429,180.00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31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 间	金 额（元）
2016年10月27日募集资金总额	194,740,000.00

减：发行费用	27,310,820.00
2016年10月27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7,429,180.00
加：以前年度一般户中代支付的发行费	10,700,000.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217,634.1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3,237.00
减：以前年度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支出	70,00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8,303,577.17
加：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回金额	328,876,520.55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446,431.63
减：支付以前年度一般户中代支付的发行费	10,700,000.00
减：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募投项目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23,160.78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50,000,000.00
减：本年度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支出	256,000,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103,368.57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578,038.02
减：支付各类手续费	423.00
加：收到银行利息	1,149,416.35
加：理财收益	1,628,432.88
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5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加：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回金额	298,000,000.00
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支出	298,000,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302,756.78
加：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回金额	50,000,000.00
加：本年度理财收入	157,808.22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497,421.75
减：置换以前年度一般户中代支付的发行费	--
减：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募投项目直接使用募	18,349,372.29

集资金金额	
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8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80,000,000.00
减：本年度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支出	65,000,0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608,614.4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账号 714902196510203）、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账号 100800120100027578）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714902196510203	4,943,581.45	活期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100800120100027578	31,665,033.01	活期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合计		36,608,614.46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4,379.4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42.9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4.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9.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募投项目	否	14,906.73	14,906.73	1,834.94	4,379.42	29.38%	2019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2.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	否	1,836.19	1,836.19				2019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742.92	16,742.92	1,834.94	4,379.4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16,742.92	16,742.92	1,834.94	4,379.4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涉及到基建施工,规划设计、招投标事项周期较长,项目投入进度未达预期。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为 1,500 万，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或违规使用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问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